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时代万恒”）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现对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购买资产情况。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为实施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兑现公司择机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承诺，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与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4,905.51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隆屹”）100%股权转让给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非同一或相关资产，万恒隆屹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服装的进出口贸易，分别属于不同的行业；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的决策程序，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振升
崔振升

杨帆
杨帆



2017 年 5 月 7 日